

国汽（北京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通报要求	文件编号/版本	CITT-C5-05-A/0
	发布日期	2024-07-31
	实施日期	2024-08-01

信息通报要求

1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要求

1.1 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,需及时向国汽（北京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报：

- 1) 法律地位、经营状况、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；
- 2) 组织、组织结构和管理层（如法人代表、最高管理者、管理者代表等关键的管理、决策或技术人员）的变更；
- 3) 联系地址、注册地址、通讯地址、活动场所、多场所等的变更；
- 4) 行政许可资质的变更、更新、复查换证、到期、注销等情况信息；
- 5) 活动范围和（或）边界的变更；
- 6) 客户及相关方的重大投诉；
- 7) 产品被市场监督部门认定不合格必须在 5 日内通报，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，应对其实施监督审核；
- 8) 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以及产品召回等事件；
- 9) 受到有关执法监管部门或消协组织的处罚和通报的；
- 10) 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变化；
- 11) 其他与质量保证能力运行有关的重要信息；

1.2 对获证组织的信息通报公司将采取适当的行动，通常反馈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

2 公司发生下列情况应及时把信息传递给获证组织：

- 2.1 国家有关认证政策、规定的变更；
- 2.2 获证组织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要求方面的信息，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；
- 2.3 通讯地址、电话等变更；
- 2.4 其他有关事项的变更。